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事局通告

第 3 号

江阴海事局关于规费征收有关事项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船员：

为更好地接受社会监督、服务相对人，积极营造良好的口岸营商环境，现将江阴海事局规费征收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规费征收项目及站点

江阴海事局规费征收项目为：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和船员考试费。征收站点设在江阴海事局政务中心，地址：江阴市临港经济开发区苏港路 99 号江阴海事局一楼大厅。

二、征收依据、征收对象和征收标准

1.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征收依据为《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3

号),征收对象为辖区水域内接收从海上运输持久性油类物质的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征收标准为每吨持久性油类物质征收0.3元。

2.船员考试费的征收依据为《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船员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交海发〔2016〕154号),征收对象为内河船员,征收标准为内河船员适任理论补考40元/人/期。

本通告未尽事宜,请咨询江阴海事局政务中心,电话:0510-80670108。

特此通告。



(此件主动公开)

江阴海事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9日印发



670202306100004998